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江岸区财政局关于启用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各社会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落实“全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发布培训”会议精神，有序推进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工作，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数据汇聚平台”（以下简称“数据汇聚平台”）建设情况，我区于2024年8月20日启用“数据汇聚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范围

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密采购项目、电子商城框架协议采购专区和协议定点专区项目除外）在“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完成计划备案后，全部推送到“数据汇聚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hj>）。“数据汇聚平台”是采购人执行“一般项目采购”程序的唯一入口，采购人须通过“数据汇聚平台”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确认采购文件、确认成交结果、在线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完成采购合同备案（暂

时需手动在“一体化平台”录入），实现政府采购项目从预算到支付的全链条数据闭环。涉密采购项目、电子商城框架协议采购专区和协议定点专区项目暂时按原有的方式执行，如有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二、注意事项

1. 采购人通过“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zIndex>）按照群内分配的账号进行账号的登陆和密码修改。各预算单位账户初始密码均为 Hbzc@12

2. 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账号密码必须通过“数据汇聚平台”进行账号信息注册，前期已在本平台注册过的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代理机构注册的登录名需与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后台注册的用户名一致方可通过。

2. 绑定 CA。因“数据汇聚平台”升级共联，原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与“数据汇聚平台”CA 无法通用。各预算单位、代理机构、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要重新办理 CA 锁，费用自理，且与“数据汇聚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

3. 平台过渡期间，“一体化”中已经备案并推送至江岸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继续在原电子交易系统内完成线上采购，采购人需手动在“一体化”中备案合同，同时做好相关的数据信息档案备份。

4. 区财政局将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对“数据汇聚平台”进行实操培训（教育系统 2024 年 8 月 27 日），为保证后续政府采购项目有序开展，各预算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尽快熟悉“数据汇聚平台”相关操作，平台启用后，所有采

购公告和成交结果公告均通过“数据汇聚平台”推送。

5. 如对“数据汇聚平台”有疑问或登录遇到问题，请查看“数据汇聚平台”内的操作手册；若操作手册仍然无法解决疑问（比如账号信息需要调整），联系数据汇聚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7-67818745，18207156009。

